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竞争性磋商预成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了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2016年8月3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了《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预成交结果的公示》，确定公司为预成交候选人。现将预成交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成交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2、采购人：沙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采购内容：新建沙洋县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排水管网工程；
- 4、项目编号：YYH-JM-2016-002；
- 5、磋商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公示期：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8、预成交标的内容

预成交标的	预成交指标
污水处理服务费（元/m ³ ）	1.31
排水管网建设运营服务费（元/m ³ ）	1.72
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	5

9、项目金额：总投资约 11,040.29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约 3,623.97 万，排水管网工程投资约 7,416.32 万元（以沙洋县审计局确认的项目决算金额为准）；

10、项目实施地点：沙洋县 11 个乡镇；

11、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近期 0.87 万 m³/d，远期 2.03 万 m³/d，排水管网（钢筋混凝土承插管）247.872km。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2、合作期：项目合作期共 30 年，包含 1 年建设期及 29 年特许经营期；

13、回报机制：政府支付购买服务费。

二、预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沙洋县人民政府在财政部大力推行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大背景下启动实施的，针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十三五”期间一系列环保产业政策的导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污染治理、水务投资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领域内的行业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环保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项目若公司能够顺利取得成交通知书、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采用 PPP 合作模式，建设资金需求量大且项目建设期需要公司承担项目相关的融资安排，不排除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2、预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前，公司仅为成交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成交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司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